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沁市监字〔2025〕7号

关于印发沁水县 2025 年度市场监管 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依据《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实行清单）要求，结合各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涉及共同检查对象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了梳理，制定了《沁水县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组织检查

联合抽查计划共涉及抽查任务21项，任务发起部门为组织部门，负责任务的发起、监管对象的抽取，任务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各自进行执法人员的匹配。各任务执行部门抽取的执法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发起部门的执法人员为组长。组长负责本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按照组长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任务发起部门组织参与部门现场检查及检查结果的录入与公示。

二、检查对象、时间及内容

任务发起部门根据具体任务确定检查对象，并将检查对象数据推送到参与检查部门共享并确认。任务检查时间及内容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为准。（详见附件）

三、检查流程

（一）建立完善“一单两库”。各部门要根据各自部门监管特点和监管任务需要，认真做好本单位“监管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建设工作，并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分类准确、覆盖全面、更新及时。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必须包含部门联合抽查任务的全部检查对象。

（二）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在发起任务之前，发起部门和参与各部门要确认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是否在平台录入各自的监管

对象名录库，对应的检查事项是否录入平台。发起部门按照操作手册，将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要求的比例和完成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选定联查部门以及各部门的检查事项清单，抽取检查对象，并派发任务至各参与部门。

（三）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管理员在平台领取任务，进行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将任务派发至执法检查人员。

（四）开展现场检查。各部门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发起部门为组长单位。组长负责本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按照组长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各部门严格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任务发起部门与参与部门协商确定检查时间，联合完成抽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进行现场检查记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

（五）录入检查结果及公示。执法检查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检查结果一经录入，不得随意修改。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及时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

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向社会公示。

（六）后续处理和检查结果运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深入调查，依法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并负责将处理结果进行公示，防止监管脱节。强化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四、工作要求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强化业务培训，为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奠定坚实的基础。要注重总结经验做法，查找不足，研究完善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新思路、新办法，形成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任务发起部门、配合部门要各司其责，互相配合，密切协作。要高度重视检查结果录入工作，检查结果未录入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

联系人：丁雷

联系电话：7029910

附件：沁水县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8日印发

沁水县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模式
1	对中小学学校办学情况双随机的抽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信息技术装备、校服等）检查	中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	不低于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3月—5月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查
2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联合抽查	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更新检查	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10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县医疗保障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抽查
3	对经营卷烟零售业务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经营卷烟零售业务情况的检查	经营卷烟零售业务的企	5%；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4月—11月	县烟草专卖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查
4	对劳务派遣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县直管辖范围内劳务派遣机构	不低于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4月—11月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查
5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抽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10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5月—9月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县住建局	县抽查
6	对县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经营许可取得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县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经营许可取得情况的检查	本辖区所有燃气经营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6月—8月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查
7	房地产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违规销售商品房）	本辖区依法取得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6月—11月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查
8	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建筑用工实名制、工程款支付情况检查	本辖区的建筑企业、或2024年本辖区所有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在建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6月—11月	县住建局	县人社局	县抽查
9	对保安行业的双随机抽查	1、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2、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50%；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7月—9月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检查模式
10	对旅馆业的抽查	旅馆业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全县旅馆业	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7月—9月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体局	县抽县查
11	对畜禽屠宰场经营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1、经营许可证情况；2、台账填写情况	畜禽屠宰场经营企业	25%，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7月—11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12	对农资经营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1、经营许可证情况；2、台账填写情况；3、经营农资标签是否规范；4、经营农作物种子是否存在伪劣农资	全县所有种子经营单位	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7月—11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13	对统计调查对象的双随机抽查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等情况的检查	全县“四上”企业	5%，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7月—11月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14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县城酒店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不低于5%；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8月—11月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15	林木种子质量和生产经营许可证抽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登记事项符合性的检查、种苗生产质量检查	全县林草苗木经营者	不低于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8月—11月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16	人防工程监督管理监督检查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	4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9月—11月	县人防办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抽县查
17	对汽车销售企业的部门联合抽查	对从事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检查、合同格式条款	汽车销售企业	不低于2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9月—11月	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18	对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的部门联合抽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检查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	4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9月—11月	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19	对学校食堂的双随机抽查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堂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9月—10月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局	县抽县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检查模式
20	粮食统计制度的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检查	粮食储备企业	10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10月	县发改局	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查
21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部门联合抽查	1.单用途卡备案情况的检查；2.章程或协议公示情况以及退卡服务情况的检查3.实名制、限额制、非现金制、资金存管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4.填报单用途卡业务情况的检查5.规模发卡企业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情况	本辖区内已发行单用途预付卡的备案企业	4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10月-11月	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查